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泰祥律意见 2015 第(1)号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TAIXIANG LAW FIRM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新威路 11 号北洋大厦 608-610 室 邮编：264200
电话：0631-5189226 传真：0631-5189227 网址：www.taixianglawyer.cn

二〇一五年四月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关于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接受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霸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或“申请人”)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申请本次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股份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股份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公开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股份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申请本次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后,本所指派郑琳律师、刘君律师担任本项目的经办律师,全程参与本次公开转让的各项法律工作。

一、确定尽职调查范围

本所律师首先与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经办人员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就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股权关系、组织架构、业务模式等进行了深入了解。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确定了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并向公司提交了尽职调查清单。

二、展开尽职调查工作

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后,本所律师展开全面核查工作,通过听取公司工作人员说明、对相关人员访谈、问卷调查,赴工商局等公司主管机关调取资料、询证,

至公司经营场所实地调查、对公司提供资料收集整理、验证以及网络信息检索、第三方中介机构沟通等各方式对撰写法律意见书需要核查验证的事实进行了详细调查。

三、指导公司规范运作

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公司是否依法经营和规范运作进行了全面核实，并参照挂牌公司治理相关标准，对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营提出相关建议，参与了公司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

四、梳理尽职调查文件，进一步核查

在前期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之上，本所律师对所收集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整理分析，并根据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发现的相关问题，陆续提出补充尽职调查清单，就需要进一步核实、补充验证的事项进行调查。对本所律师应当了解而确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调查，并向公司提出要求，提请公司就有关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

五、撰写法律意见书初稿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的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条件已基本完备，并于 2015 年 2 月撰写了初稿。

六、法律意见书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提交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根据《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本所律师经过进一步核查、验证和撰写等工作，在对初稿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向公司正式提交了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1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3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4
四、公司的设立	6
五、公司的独立性	8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10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公司的业务	33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53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6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62
十五、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及诚信情况	63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6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0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71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1
二十、推荐机构	73
二十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73
二十二、结论意见	7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挂牌、本次公开转让	指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易霸科技、股份公司、公司、申请人	指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帕沃	指	威海凯迪帕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易霸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网森电力	指	威海网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易霸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株)易霸科技韩国	指	(株)易霸科技韩国，易霸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 所	指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 8 人，实到 8 人，代表易霸科技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授权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 办理本次挂牌转让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相关事宜；
- (二) 办理本次挂牌转让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相关事宜；
- (三)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文件、合同；
- (四) 聘请参与本次挂牌转让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五) 在本次挂牌转让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六) 办理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 (七) 办理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 (八)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 8 人，实到 8 人，代表易霸科技总股本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决议》。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已决议同意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公司本次申请挂牌转让业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转让事宜尚有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

二、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易霸科技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系由李支柱等 15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2010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决议通过公司由李支柱、高启、杨安表、王坤智、王天威、耿尚友、曹永梅、徐娟娟、张冰冰、高凌云、张磊、于波、何宇、肖卫锋、王锋 15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经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备案登记。2010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取得了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现持有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10002000066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支柱

公司住所：威海市火炬路 213-1 号创新创业基地 C 座 1 楼

注册资本：1008 万元

实收资本：1008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智慧 ECO IT 变电室、高低压成套电器、工业自动化装置、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智能电网配套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标准化分电盘及组件的销售；综合能源节约管理服务系统的开发与应用；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凭资质从事电力、节能工程咨询、设计、施工与服务；技术转让；备案范围内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经营）。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14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综上，易霸科技系 15 名自然人股东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完成工商备案登记，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通过了历年工商年检；同时，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经营期限届满、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被依法撤消或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6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成立至今，在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15名自然人股东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申请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的具体实质条件进行了逐项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及《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存续满两年

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14日，经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备案登记，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李支柱等15名自然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持续经营两个以上完整的会计年度，其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易霸科技属于智能电网输变电设备制造业，是从事35kv及以下输变电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智能电气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电力设计、安装、服务、管制一体化的输变电工程。公司的主要产品有智慧Eco IT变电室、智慧EcoITmart分电盘、智慧型住宅配电箱、高低压成套开关柜、智慧型光伏一体化变电室、智慧环保太阳能逆变器、以及智慧城市智能电网用户端能源节约安全管理服务云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中天运2015年2月13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15]普字第9006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687,882.63 元、25,551,563.71 元，占其当年（期）总收入的 99.7%、99.98%。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

3、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营运记录，公司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

4、公司《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5、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6、经本所律师与公司八名自然人股东访谈，公司全体股东均明确表示对公司未来发展极具信心、支持公司继续经营。

7、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的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及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协议，并经过股东大会决议确认，股

权转让、增资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转让、增资行为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李支柱做出承诺，控股股东所持有易霸科技股份分三批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股东李支柱、何宇均作出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持有公司股份每年对外转让不超过 25%；曹永梅、徐娟娟作出承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持有公司股份每年对外转让不超过 25%。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光大证券签署的协议，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由光大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具备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2010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李支柱、高启、杨安表、王坤智、王天威、耿尚友、曹永梅、徐娟娟、张冰冰、高凌云、张磊、于波、何宇、肖卫锋、王锋 15 名发起人参加了会议。会议一致表决同意发起设立公司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的董事、监事并组成公司首届董事会和首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所做出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是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全体发起人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份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三）公司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

公司设立过程中，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威海分所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0]2010191005601 号），验证至 2010 年 7 月 13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人 120 万元，首期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0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公司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的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并组成公司首届董事会和首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第八十四条规定：“发起人首次缴纳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2010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发起人缴纳首期出资到位；2010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董事会、监事会，发起人在股款缴足前召开创立大会，召集程序存在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起人召集创立大会程序存在瑕疵，但公司在创立大会召开后第二天即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出资，该程序瑕疵并未影响股东应享有的实体权利，未损害公司及任何第三方权益，全体发起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任何异议。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四年以上，不存在因该瑕疵影响公司存续经营的任何情形及潜在风险。

（五）工商登记

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7 月 14 日向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37100020000661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 120 万元。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支柱	300	60

2	高 启	50	10
3	杨安表	50	10
4	王坤智	20	4
5	王天威	10	2
6	耿尚友	10	2
7	曹永梅	10	2
8	徐娟娟	10	2
9	张冰冰	8	1.6
10	高凌云	7	1.4
11	张 磊	5	1
12	于 波	5	1
13	何 宇	5	1
14	肖卫锋	5	1
15	王 锋	5	1
合计		500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方式合法、有效。公司发起人为设立公司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已办理合法有效的工商备案登记。公司不存在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销售、经营、财务、行政管理体系。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拥有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

的所有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且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公司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六）公司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智能电网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该等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七）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八）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对该资金占用全部进行了清理，2014年12月31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家庭成员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防止资金被控股股东拆借或占用。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对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况进行了确认，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订了管理制度，该等资金占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独立运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的资金往来未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六、公司的发起人或股东

（一）发起人

1、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及发起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登记住址	证件号码（身份证）	持股比例(%)
1	李支柱	男	汉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37062019651016XXXX	60
2	高 启	男	汉	烟台市芝罘区	37060219631023XXXX	10
3	杨安表	男	汉	浙江省苍南县龙港镇	33032719730727XXXX	10
4	王坤智	男	汉	威海市环翠区	37062019621204XXXX	4
5	王天威	男	汉	威海市环翠区	37062019610202XXXX	2

6	耿尚友	男	汉	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区	41020419661211XXXX	2
7	曹永梅	女	汉	威海环翠区	37062019641114XXXX	2
8	徐娟娟	女	汉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37108119801218XXXX	2
9	张冰冰	男	汉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37100219850123XXXX	1.6
10	高凌云	男	汉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37108319810618XXXX	1.4
11	张 磊	男	汉	威海市环翠区	37030519840810XXXX	1
12	于 波	男	汉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15030219800607XXXX	1
13	何 宇	男	汉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15030219810305XXXX	1
14	肖卫锋	男	汉	威海市环翠区	31010819720824XXXX	1
15	王 锋	女	汉	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37072419730605XXXX	1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发起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李支柱、高启、杨安表、王坤智、王天威、耿尚友、曹永梅、徐娟娟、张冰冰、高凌云、张磊、于波、何宇、肖卫锋、王锋 15 人均为中国国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的 15 名发起人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记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约定李支柱以货币、无形资产出资，杨安表以无形资产出资，高启、王坤智等 13 人以货币出资。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首期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 例(%)	一期首次 出资时间	一期其余出 资时间
1	李支柱	300	50	300	60	2010.7.13	2012.7.12
2	高 启	50	20	50	10	2010.7.13	2012.7.12
3	杨安表	50	0	50	10		2012.7.12
4	王坤智	20	8	20	4	2010.7.13	2012.7.12
5	王天威	10	5	10	2	2010.7.13	2012.7.12
6	耿尚友	10	5	10	2	2010.7.13	2012.7.12

7	曹永梅	10	5	10	2	2010.7.13	2012.7.12
8	徐娟娟	10	5	10	2	2010.7.13	2012.7.12
9	张冰冰	8	4	8	1.6	2010.7.13	2012.7.12
10	高凌云	7	7	7	1.4	2010.7.13	2012.7.12
11	张磊	5	5	5	1	2010.7.13	2012.7.12
12	于波	5	2	5	1	2010.7.13	2012.7.12
13	何宇	5	2	5	1	2010.7.13	2012.7.12
14	肖卫锋	5	1	5	1	2010.7.13	2012.7.12
15	王锋	5	1	5	1	2010.7.13	2012.7.12
合 计		500	120	500	100		

2010年7月13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威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0]2010191005601号），验证至2010年7月13日止，易霸科技依章程规定已收到全体出资人120万元，首次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公司股东于2012年7月11日全部足额缴纳一期其余出资，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公司股本变动及历次实收资本缴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现有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起，公司有8名股东，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 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支柱	937	92.96
2	王坤智	20	1.98
3	王天威	13	1.29
4	曹永梅	10	0.99
5	徐娟娟	10	0.99

6	何 宇	6	0.60
7	高凌云	7	0.69
8	张 磊	5	0.50
合 计		1008	100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 目前公司的八名股东李支柱、王坤智、王天威、曹永梅、徐娟娟、何宇、高凌云、张磊均为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其中李支柱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外，《公务员法》、《民法通则》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自然人股东应符合的情形如下：

（1）国家公务员、法官、检察官等不能做公司的股东。

（2）自然人作为股东一般应当具备完全行为能力。无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因继承取得而成为公司股东的，其权利和义务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代为行使和履行。

（3）一个自然人股东只能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设立两个或两个以上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对于一个自然人和其他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没有数量限制。

（4）法律、法规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人，不得成为公司股东。

目前公司的八名股东均出具关于投资主体适格的承诺书，承诺如下：

一、本人非国家公务员；

二、本人非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三、本人非公司所属地区（山东省、威海市）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

四、本人非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

五、本人非国有企业领导人或其配偶、子女，非国有企业职工；

六、本人非现役军人；

七、本人非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银行的工作人员；

八、本人非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从事营利性活动、禁止对企业投资入股的人员。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以及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具有适格性。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支柱持有公司 937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2.96%。李支柱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人事任免和经营方针实际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违法违规证明，威海市公安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古寨派出所开具关于李支柱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出具了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股东李支柱等十五人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上述发起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成为易霸科技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出资明确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目前八名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具有适格性。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充分且合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10 年 7 月 12 日，李支柱等 15 位自然人签订《发起人协议》，就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

2010 年 7 月 13 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威海分所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0]2010191005601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首期出资予以审验。

2010年7月12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决议由李支柱等15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设立股份公司、选举公司董事、监事、通过股份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0年7月14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37100020000661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股份公司的设立登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形式
1	李支柱	300	50	300	60	货币
2	高 启	50	20	50	10	货币
3	杨安表	50	0	50	10	货币
4	王坤智	20	8	20	4	货币
5	王天威	10	5	10	2	货币
6	耿尚友	10	5	10	2	货币
7	曹永梅	10	5	10	2	货币
8	徐娟娟	10	5	10	2	货币
9	张冰冰	8	4	8	1.6	货币
10	高凌云	7	7	7	1.4	货币
11	张 磊	5	5	5	1	货币
12	于 波	5	2	5	1	货币
13	何 宇	5	2	5	1	货币
14	肖卫锋	5	1	5	1	货币
15	王 锋	5	1	5	1	货币
合 计		500	120	500	100	

经核查，2010年7月13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威海分所出具的天圆全验字[2010]2010191005601号《验资报告》及打款凭证（股东出资方式、股东缴纳比例），公司发起人首次出资已全部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履行了设立申请、设立出资验资、工商部门审核等法定程序，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中的首次以货出资 120 万元已足额缴纳，公司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均合法、合规，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并已足额全部缴纳，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股本变动及历次实收资本缴纳情况

1、2011 年 6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011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 500 万元，增加至 1008 万元。

2、公司历次实收资本的缴纳情况

1)、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缴纳情况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一期首次出资 120 万元，一期其余出资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缴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 例(%)	一期首次 出资时间	一期其余 出资时间
1	李支柱	300	50	300	60	2010.7.13	2012.7.12
2	高 启	50	20	50	10	2010.7.13	2012.7.12
3	杨安表	50	0	50	10		2012.7.12
4	王坤智	20	8	20	4	2010.7.13	2012.7.12
5	王天威	10	5	10	2	2010.7.13	2012.7.12
6	耿尚友	10	5	10	2	2010.7.13	2012.7.12
7	曹永梅	10	5	10	2	2010.7.13	2012.7.12
8	徐娟娟	10	5	10	2	2010.7.13	2012.7.12
9	张冰冰	8	4	8	1.6	2010.7.13	2012.7.12
10	高凌云	7	7	7	1.4	2010.7.13	2012.7.12
11	张 磊	5	5	5	1	2010.7.13	2012.7.12
12	于 波	5	2	5	1	2010.7.13	2012.7.12
13	何 宇	5	2	5	1	2010.7.13	2012.7.12
14	肖卫锋	5	1	5	1	2010.7.13	2012.7.12
15	王 锋	5	1	5	1	2010.7.13	2012.7.12

合 计	500	120	500	100		
-----	-----	-----	-----	-----	--	--

2)、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实收资本缴纳情况

2011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500万元，增加至1008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508万元，其中李支柱认缴474万元，本次实缴增资李支柱以两项专利权出资260万元，其他股东认缴并实缴的34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共计实缴294万元，截至本次增资实缴到位，公司实收注册资本总额达到41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股东李支柱一期认缴300万元，一期首次出资50万元；本次增资李支柱认缴注册资本474万元，实缴260万元，其余214万元认缴额于2013年7月12日前缴足；本次增资后，李支柱累计认缴额为774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1008万元的76.8%。

本次增资中，李支柱实际缴纳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260万元，出资方式为以无形资产出资260万元。无形资产出资的具体情况：李支柱以其持有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经评估作价出资。这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是“分电盘”（专利号：ZL 2008 2 0123214.8，专利权期限为十年）、“用于分电盘上的分支母线铜排”（专利号：ZL 2008 2 0136771.3）。威海志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2011）第17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记载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评估价值为260万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确认上述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价值为260万元。2011年3月28日，李支柱将上述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转让至易霸科技名下，完成以无形资产出资程序。

②、公司股东王坤智一期认缴20万元，一期首次出资8万元，本次增资中认缴注册资本12万元，增资后累计认缴额为32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1008万元的3.2%。2011年7月11日，王坤智全部以货币缴足本次增资认缴额12万元。

③、公司股东王天威一期认缴10万元，一期首次出资5万元，本次增资中认缴注册资本8万元，增资后累计认缴额为18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1008万元的1.8%。2011年7月12日，王天威全部以货币缴足本次增资认缴额8万元。

④、公司股东曹永梅一期认缴10万元，一期首次出资5万元，本次增资中

认缴注册资本 5 万元,增资后累计认缴额为 15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008 万元的 1.5%。2011 年 7 月 12 日,曹永梅全部以货币缴足本次增资认缴额 5 万元。

⑤、公司股东徐娟娟一期认缴 10 万元,一期首次出资 5 万元,本次增资中认缴注册资本 5 万元,增资后累计认缴额为 15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008 万元的 1.5%。2011 年 7 月 12 日,徐娟娟全部以货币缴足本次增资认缴额 5 万元。

⑥、公司股东何宇一期认缴 5 万元,一期首次出资 2 万元,本次增资中认缴注册资本 4 万元,增资后累计认缴额为 9 万元,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 1008 万元的 0.9%。2011 年 7 月 12 日,何宇全部以货币缴足本次增资认缴额 4 万元。

本次增资,经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威海分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圆全验字[2011]20111910064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办理了工商备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股)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李支柱	774	310	货币、专利权	76.6
2	高 启	50	20	货币	5
3	杨安表	50	0	货币	5
4	王坤智	32	20	货币	3.2
5	王天威	18	13	货币	1.8
6	耿尚友	10	5	货币	1
7	曹永梅	15	10	货币	1.5
8	徐娟娟	15	10	货币	1.5
9	张冰冰	8	4	货币	0.8
10	高凌云	7	7	货币	0.7
11	张 磊	5	5	货币	0.5
12	于 波	5	2	货币	0.5
13	何 宇	9	6	货币	0.9
14	肖卫锋	5	1	货币	0.5
15	王 锋	5	1	货币	0.5

合计	1008	414		100
----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无形资产在出资当时的真实权属情况，及公司后期具体解决情况如下：

1、2011年3月，李支柱以无形资产出资，用于出资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是“分电盘”（专利号：ZL 2008 2 0123214.8，专利权期限为十年）、“用于分电盘上的分支母线铜排”（专利号：ZL 2008 2 0136771.3），当时专利权人登记为李支柱。

这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的由来：

易霸科技于2011年1月20日无偿转让给李支柱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这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是“分电盘”（专利号：ZL 2008 2 0123214.8，专利权期限为十年）、“用于分电盘上的分支母线铜排”（专利号：ZL 2008 2 0136771.3），李支柱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受让这两项专利未支付任何款项。

2011年3月28日，李支柱以该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经评估作价260万元认购公司增资260万股。因这两项专利权原属于易霸科技所有，李支柱受让上述两项专利的程序存在瑕疵，实质上李支柱以公司的财产出资，因此属出资不实，不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存在法律瑕疵。

2、公司依法设立指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首先，公司发起设立的主体、程序应合法、合规。其次，公司股东的出资应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应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李支柱以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出资时，因获得这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程序存在瑕疵，因此在出资当时，不符合“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但上述出资瑕疵已由公司及控股股东自行纠正，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出资瑕疵已由公司及控股股东自行纠正，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表决通过：2011年3月李支柱以其名下两项专利权，经评估作价260万元认购公司增资260万股之前，李支柱受让上述两项专利的程序存在瑕疵，现由李支柱个人以货币260万元补足出资。

②、公司控股股东李支柱已于2013年12月24日以货币补足出资260万元，

本次补足出资经山东志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山志会内验字[2013]571 号《验资报告》审验。

③、201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就本次补足出资事项申请备案登记，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了公司的申请，已办理备案登记。

经核查，自 2011 年 3 月李支柱以专利权作价出资至今，李支柱未从公司取得分红，且李支柱出具《承诺函》，如因以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权认购公司增资股份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其本人应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经核查，天圆全验字[2011]2011191006401 号《验资报告》、山志会内验字[2013]571 号《验资报告》及打款凭证（股东出资方式、股东缴纳比例），本次增资各股东已按期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增资履行了整改内部程序、外部审批和工商变更备案及补充备案登记，出资法律瑕疵已经得到纠正，公司采取的措施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控股股东出资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交易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经过规范整改，股东出资真实、并已足额全部缴纳，公司符合“依法设立”的挂牌条件。

2012 年 7 月 6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实收资本由 414 万元缴纳至 889 万元，本次出资 475 万元由股东李支柱以下列方式缴纳：①李支柱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出资 135 万元；②李支柱以货币方式出资 340 万元。

本次公司股东缴纳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李支柱	937	818	货币、债权、专利权	92.96
2	王坤智	20	20	货币	1.98
3	王天威	13	13	货币	1.29
4	曹永梅	10	10	货币	0.99
5	徐娟娟	10	10	货币	0.99
6	何 宇	6	6	货币	0.60
7	高凌云	7	7	货币	0.69
8	张 磊	5	5	货币	0.50

合计	1008	889		100
----	------	-----	--	-----

经核查：本次实缴注册资本中，李支柱以对公司享有合法有效的债权转股权出资 135 万元。2012 年 7 月 6 日，李支柱与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股权协议》，双方确认，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李支柱对公司享有的合法有效债权总额为 135 万元，李支柱以对公司享有的 135 万元债权向公司出资。

本所律师重点核查债权的真实性、形成过程、债权的资金来源，债权转股权的过程如下：

1、债权的真实性和形成过程

李支柱对公司享有的债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股借款本金金额（元）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月利率	借款期限	合同
1	50000	易霸科技	李支柱	1%	2011.6.13-2011.9.13	有
2	200000	易霸科技	李支柱	1%	2011.7.13-2011.8.13	有
3	100000	易霸科技	李支柱	1%	2011.7.19-2012.1.19	有
4	80000	易霸科技	李支柱	1%	2011.10.26-2011.11.26	有
5	100000	易霸科技	李支柱	1%	2011.10.31-2011.11.31	有
6	20000	易霸科技	李支柱	1%	2011.11.2-2011.12.2	有
7	100000	易霸科技	李支柱	1%	2011.11.16-2011.12.16	有
8	50000	易霸科技	李支柱	0.833%	2012.3.20-2014.3.20	有
9	650000	易霸科技	李支柱	0.833%	2012.3.23-2014.8.13	有
合计	1350000					

经核查，上述九笔转股债权的基础法律关系是公司与李支柱形成的借款合同法律关系，双方之间签订了合法有效的九份借款合同，约定了借款期限、用途（经营周转）、利息、违约责任等必备法律条款，且上述九笔借款均有银行转款凭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九笔借款均为控股股东李支柱为支持公司发展提供的，债权的形成过程真实、有效。

2、根据李支柱的陈述，上述九笔转股债权的资金来源为李支柱的原始积累。

3、债权转为股权的过程

(1) 债权转股权的公允性

债权转股权前，控股股东向公司收取了利息，收取利息的行为是符合经济规律的，利率略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且低于民间借贷市场利率，因此并未显失公允。

本所律师认为，债权转股权前收取利息情况不影响债权转股权的公允性。

(2) 债权转股权的过程

2012年7月9日，山东志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情况的审核报告》（山志会内审字[2012]第846号），确认公司债权转股权情况的真实、合法、有效。

2012年7月10日，威海志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威志资评报字(2012)5号]，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李支柱将其对公司的债权转为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债权具体范围是公司于2011年6月13日至2012年3月23日从李支柱处借入的借款本金，评估结果：截止2012年6月30日止，李支柱的债权所对应的借款本金余额为135万元。

2012年7月12日，山东志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山志会内验字[2012]21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李支柱债转股出资135万元，李支柱货币出资340万元予以审验。

经核查，《关于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股权情况的审核报告》（山志会内审字[2012]第84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威志资评报字(2012)5号]、山志会内验字[2012]213号《验资报告》及李支柱债转股出资135万元全套文件、李支柱货币出资340万元打款凭证，本次实缴注册资本过程中，股东已按期足额缴纳。

公司控股股东李支柱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因2012年7月控股股东李支柱以债权转股权形式出资的行为而产生任何损失，由控股股东李支柱全部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李支柱以对公司享有的合法债权缴纳其认缴的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债权转股权出资及货币出资，真实、合法、有效，并已足额全部缴纳。

2013年7月2日,公司股东李支柱履行了公司增资至1008万元后的全部出资义务,公司实收资本由889万元变更为1008万元,本次出资119万元由股东李支柱以货币方式出资,经山东志诚会计师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山东会内验字[2013]334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

股份公司股东缴纳全部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支柱	货币、债权	937	937	92.96
2	王坤智	货币	20	20	1.98
3	王天威	货币	13	13	1.29
4	曹永梅	货币	10	10	0.99
5	徐娟娟	货币	10	10	0.99
6	何 宇	货币	6	6	0.60
7	高凌云	货币	7	7	0.69
8	张 磊	货币	5	5	0.50
合计			1008	1008	100

经核查,山东会内验字[2013]334号《验资报告》及打款凭证(股东出资方式、股东缴纳比例),李支柱已按期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履行了内部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上述公司实收资本全部缴足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3、公司股份转让情况

1)、2011年8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1年8月4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高启、耿尚友、张冰冰、于波、肖卫锋、王锋将其所认购的股份转让给股东李支柱持有。

具体如下:

①股东高启将持有的20万元实缴出资额以20万元价格转让给股东李支柱,并将未到位的30万元认缴出资额一并转让给股东李支柱,由李支柱继续履行出

资义务。

②股东耿尚友将持有的5万元实缴出资额以5万元价格转让给股东李支柱，并将未到位的5万元认缴出资额一并转让给股东李支柱，由李支柱继续履行出资义务。

③股东张冰冰将持有的4万元实缴出资额以4万元价格转让给股东李支柱，并将未到位的4万元认缴出资额一并转让给股东李支柱，由李支柱继续履行出资义务。

④股东于波将持有的2万元实缴出资额以2万元价格转让给股东李支柱，并将未到位的3万元认缴出资额一并转让给股东李支柱，由李支柱继续履行出资义务。

⑤股东肖卫锋将持有的1万元实缴出资额以1万元价格转让给股东李支柱，并将未到位的4万元认缴出资额一并转让给股东李支柱，由李支柱继续履行出资义务。

⑥股东王锋将持有的1万元实缴出资额以1万元价格转让给股东李支柱，并将未到位的4万元认缴出资额一并转让给股东李支柱，由李支柱继续履行出资义务。

经核查，转让各方均自愿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并履行完毕，转让方向受让方出具了股份转让款现金收款收据，公司为本次股权转让修订了章程，并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本次股份转让后，易霸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支柱	货币、债权	857	343	85
2	杨安表	货币	50	0	4.9
3	王坤智	货币	32	20	3.2
4	王天威	货币	18	13	1.8
5	曹永梅	货币	15	10	1.5
6	徐娟娟	货币	15	10	1.5
7	何 宇	货币	9	6	0.9

8	高凌云	货币	7	7	0.7
9	张磊	货币	5	5	0.5
合计			1008	414	100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自愿签订并履行了合法有效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到位，公司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内部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2)、2012年6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2年6月29日，易霸科技召开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杨安表、王坤智、王天威、曹永梅、徐娟娟、何宇将各自认缴未出资部分股份转让给李支柱。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①同意股东杨安表将其认缴未出资50万元股份转让给股东李支柱持有，并由李支柱履行出资义务，享有股东权利；

②同意股东王坤智将其认缴未出资12万元股份转让给股东李支柱持有，并由李支柱履行出资义务，享有股东权利；

③同意股东王天威将其认缴未出资5万元股份转让给股东李支柱持有，并由李支柱履行出资义务，享有股东权利；

④同意股东曹永梅将其认缴未出资5万元股份转让给股东李支柱持有，并由李支柱履行出资义务，享有股东权利；

⑤同意股东徐娟娟将其认缴未出资5万元股份转让给股东李支柱持有，并由李支柱履行出资义务，享有股东权利；

⑥同意股东何宇将其认缴未出资3万元股份转让给股东李支柱持有，并由李支柱履行出资义务，享有股东权利。

本次股份（出资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李支柱	货币、债权	937	343	92.96
2	王坤智	货币	20	20	1.98
3	王天威	货币	13	13	1.29

4	曹永梅	货币	10	10	0.99
5	徐娟娟	货币	10	10	0.99
6	何 宇	货币	6	6	0.60
7	高凌云	货币	7	7	0.69
8	张 磊	货币	5	5	0.50
合 计			1008	414	100

经核查及公司说明，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份转让方全部是公司发起人，其中五位王坤智、王天威、曹永梅、徐娟娟、何宇，均表示暂时无经济能力在 2012 年 7 月 12 日前将发起人认缴股款全额缴足，因此将认缴未出资部分股权转让给李支柱；另一位发起人杨安表于 2012 年 2 月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2012 年 6 月，公司员工王锋多次电话通知杨安表应在 2012 年 7 月 12 日前将认缴股款 50 万元全额缴足，但杨安表未履行出资义务。因此，公司在 201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决议杨安表所认缴的出资另行募集，杨安表的出资义务转由李支柱履行，李支柱依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在 2012 年 7 月 12 日履行了 50 万元的出资义务。

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通过威海卫公证处公证，再次向原发起人杨安表发出催缴股款的《通知书》。公司通过 EMS（编号为 1020205396005，已签收）向公司发起人杨安表寄送关于催缴股款的《通知书》，该份《通知书》内容为：“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时，你作为公司发起人认缴公司 50 万元股份，并约定于 2012 年 7 月 12 日前认购出资到位。2012 年 6 月，公司员工王锋电话通知你按期缴纳股款，如你无法缴纳股款应签署相关认缴股份转让协议。你未按期在 2012 年 7 月 12 日前缴纳所认股份的股款 50 万元，属于出资不到位。因此，你认缴公司伍拾万元股份（全部未出资），由公司另行募集，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做出的《决议》，股东李支柱已在 2012 年 7 月 12 日履行出资义务，即李支柱以现金出资 50 万元，认缴公司 50 万元股份。公司书面通知你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公司缴付你所认股份的股款人民币 50 万元(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威海分行高区支行，户名：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01006300018010064001)。

如期满前你全额缴付到位，你将获得公司股东身份(持有公司 50 万股)，公司将依法向你颁发出资证明书；否则，由实际认缴人李支柱享有上述股份权益”。上述全过程经威海卫公证处公证人员现场公证，出具编号为（2013）威海卫证民字第 4671 号《公证书》备查。根据公司向 EMS 调取的编号为 1020205396005 寄送通知单证明，该份经公证送达的通知书已由杨安表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签收。经核查，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上述公司账户未收到杨安表缴纳的股款。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认缴出资交付期限为 2012 年 7 月 12 日前”，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股人未按期缴纳所认股份的股款，经公司发起人催缴后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公司发起人对该股份另行募集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募集行为有效。认股人延期缴纳股款给公司造成损失，公司请求该认股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易霸科技发起人杨安表未按章程规定期限缴纳认缴股款，公司已履行法定程序催缴，杨安表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股款，公司发起人对该部分股份另行募集，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挂牌交易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杨安表已放弃出资义务，公司与杨安表不存在股权纠纷。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以及对公司股东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即公司股东具有适格性；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实收资本缴纳、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经对公司股东访谈，并依据公司股东《声明书》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股东名下的股份均属各股东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持情况。公司历次股份发行均经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程序合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注册资本增加、实收资本缴纳、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和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易霸科技拥有三家子公司，其中两家全资子公司：威海凯迪帕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株)易霸科技韩国；一家控股子公司：威海网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凯迪帕沃的历史沿革

1.1 设立

凯迪帕沃是经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7日，设立时名称为凯迪帕沃(威海)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威海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71020200012438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万元，李支柱出资5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支柱，住所为威海高区火炬路213号创新创业基地C203，经营范围：高低压开关和成套设备、智能变电室的开发、生产、安装与销售，自动化工程施工；技术转让。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2010年9月7日至2030年9月7日。

2010年8月30日，威海永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威永会验字[2010]第109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10年8月30日，凯迪帕沃（筹）已收到股东李支柱缴纳的货币出资50万元。

凯迪帕沃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万元，成立时的出资情况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李支柱	货币	50	50	100
合 计			50	50	100

1.2、凯迪帕沃变更注册地址

2010年11月5日，凯迪帕沃作出股东决定，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至威海高区火炬路213号创新创业基地C201-207室。

1.3、凯迪帕沃注册资本增加及股东缴纳认缴出资、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12月28日，凯迪帕沃作出股东决定，凯迪帕沃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实收资本增加至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50万元全部由易霸科技认购，本次易霸科技实缴50万元。

2010年12月28日，易霸科技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易霸科技认缴凯迪帕沃增资450万元，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50万元。

2010年12月28日，凯迪帕沃召开股东会，决议凯迪帕沃的经营范围由原“高低压开关和成套设备、智能变电室的开发、生产、安装与销售，自动化工程施工；技术转让。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为：“电力、新能源、智能电网技术的开发、研制及产品生产、安装和销售；电力技术和产品推广；智能电网工程施工；电力技术支持、技术转让；备案范围内货物的进出口。”

2011年1月5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威海分所出具编号为天圆全验字[2010]2010191008101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11年1月4日，凯迪帕沃已收到股东易霸科技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变更后凯迪帕沃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本次增资及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易霸科技	货币	450	50	90
2	李支柱	货币	50	50	10
合 计			500	100	100

1.4、凯迪帕沃变更名称、住址，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年5月18日，凯迪帕沃股东会决议：

①、注册地址由原“威海火炬路213号创新创业基地C201-207室”变更为“威海高新区火炬路213号创新创业基地C601室”；

②、公司名称由原“凯迪帕沃(威海)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威海凯迪帕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③、公司经营范围由原“电力、新能源、智能电网技术的开发、研制及产品生产、安装和销售；电力技术和产品推广；智能电网工程施工；电力技术支持、技术转让；备案范围内货物的进出口；”

变更为：“电力工程、配电工程、自动化工程、智能电网工程及新能源工

程的设计、施工、试验、维修及服务；电力工程咨询、代理、总包；高低压电器、自动化仪表、电线电缆、桥架的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1.5、凯迪帕沃注册资本增加及实收资本缴足

2012年2月5日，易霸科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易霸科技出资300万元认缴凯迪帕沃增资300万元股权，同时易霸科技缴足在2010年12月28日认缴凯迪帕沃出资400万元。

2012年2月6日，凯迪帕沃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实收资本增加至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及本次实缴出资共计700万元均由易霸科技认缴及出资。

2012年2月6日，威海信洋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威信会师内验字[2012]第037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12年2月6日，凯迪帕沃已收到股东易霸科技缴纳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及易霸科技缴足在2010年12月28日认缴凯迪帕沃出资400万元，全体股东累计货币出资额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增资及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易霸科技	货币	750	750	93.75
2	李支柱	货币	50	50	6.25
合 计			800	800	100

1.6、凯迪帕沃股权转让

2012年6月29日，易霸科技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易霸科技以50万元收购李支柱持有凯迪帕沃的50万元股权。

2012年6月26日，凯迪帕沃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之间股权转让，转让后，凯迪帕沃变更为法人独资企业，易霸科技持有凯迪帕沃100%股权。

李支柱与易霸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易霸科技以50万元价格收购李支柱持有凯迪帕沃的50万元股权，双方办理了股权及转让款交割。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易霸科技	货币	800	800	100
合 计			800	800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易霸科技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易霸科技在2012年6月29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易霸科技以50万元收购李支柱持有凯迪帕沃50万元股权议案的表决，李支柱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对该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

该次股东大会应到股东9人，实到股东8人，李支柱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其余7人全体一致表决同意《关于易霸科技以50万元收购李支柱持有凯迪帕沃的50万元股权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的规定，因此，公司以50万元收购李支柱持有凯迪帕沃的50万元股权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凯迪帕沃依法设立，历次变更均获得有效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登记，均为合法有效。

2、网森电力的历史沿革

2.1 设立

网森电力是经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威海网森电力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注册号为37102020001695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2011年6月28日，住所为威海高新区火炬路-213号-3创新创业基地C座602室；法定代表人李支柱；注册资本10万元，易霸科技货币出资10万元，经营范围：电力工程设计方案咨询；电力工程总包代理；电力工程预决赛编制及审核；电力业扩手续代办；电力工程成本节约分析；电力节能方案咨询；产业设施综合能源安全节约管理服务承包；（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2011年6月28日至2031年6月28日。

2011年5月10日，易霸科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易霸科技投资10万元设立威海网森电力咨询有限公司，网森电力的经营范围为电力工程设计方案咨询；电力工程总包代理；电力工程预决赛编制及审核；电力业扩手续代办；电力工程成本节约分析；电力节能方案咨询；产业设施综合能源安全节约管理服务承包；（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2 增资

2011年11月28日，易霸科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易霸科技以货币45万元认缴网森电力增资45万元。

2011年11月30日，网森电力作出股东决定，决议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原来的注册资本10万元，增加到7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60万元，由股东易霸科技以货币方式出资45万元，占增资后网森电力注册资本的78.6%，股东王树红以货币方式出资15万元，占增资后网森电力注册资本的21.4%。

2011年12月8日，北京市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威海分所出具天圆全验字[2011]第2011191008201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11年12月8日，网森电力已收到股东易霸科技缴纳的货币出资45万元，王树红缴纳的货币出资15万元。

2011年12月16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网森电力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网森电力的上述变更。

2.3 变更名称、变更经营范围

2012年7月1日，网森电力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

2.3.1、同意变更公司名称，由原来的“威海网森电力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威海网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3.2、同意变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原来的“电力工程设计方案咨询；电力工程总包代理；电力工程预决赛编制及审核；电力业扩手续代办；电力工程成本节约分析；电力节能方案咨询；产业设施综合能源安全节约管理服务承包；”

变更为“智能电网用户端安全节约管理服务系统、产业设施综合能源安全节约管理服务系统、智能电网配套控制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力工程设计咨询；电力工程总包代理；电力工程预决赛编制及审核；电力业扩手续代办；电力

工程成本节约分析；电力节能方案设计、咨询；产业设施综合能源安全节约管理服务承包；（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012年7月24日，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网森电力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网森电力的上述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网森电力依法设立，历次变更均获得有效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履行了必要的变更备案手续，均为合法有效。

3、(株)易霸科技韩国的历史沿革

3.1 设立

201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投资125万元，在韩国设立易霸科技韩国公司，主要负责韩国技术的研究和转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株）易霸科技韩国(EABAR TECH KOREA CO.,LTD)目前持有注册号为130-86-60429《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成立于2011年5月20日；住所为韩国仁川广城市桂阳区五祖山路45号12；法定代表人李支柱；投资额210,000,000韩元（191,076.58美元）；外国投资者：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种类：电气、电子工学研究开发；商品综合批发。

2011年5月27日，韩国外换银行出具(株)易霸科技韩国出资证明书，证明易霸科技韩国的帐户于2011年5月19日转入10万美元。

2013年7月19日，韩国工业银行出具(株)易霸科技韩国出资证明书，证明(株)易霸科技韩国的帐户于2013年7月19日转入10万美元。

易霸科技目前持有（株）易霸科技韩国100%股权，（株）易霸科技韩国系易霸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说明及中天运的《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株）易霸科技韩国合法有效存续。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1、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2010年7月14日公司发起设立，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分电盘及标准化组

件、高低压电器、智能化电网控制芯片、自动化控制装置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及所有产品的技术支持、服务、培训与技术转让；备案范围内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经营）。

2、公司成立至今经营范围发生两次变更：

1)、2011年6月27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智慧 ECO IT 变电室、高低压成套电器、工业自动化装置、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智能电网配套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标准化分电盘及组件的销售；综合能源节约管理服务系统的开发与应用；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凭资质从事电力工程咨询、设计、施工；技术转让；备案范围内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经营）”。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2)、2014年5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中，决议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智慧 ECO IT 变电室、高低压成套电器、工业自动化装置、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智能电网配套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标准化分电盘及组件的销售；综合能源节约管理服务系统的开发与应用；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集成；凭资质从事电力、节能工程咨询、设计、施工与服务；技术转让；备案范围内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经营）。”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

（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经营许可、资质或认证证书

序号	名 称	编 号	许可范围	持证主体	有 效 期
1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301538983	配电箱(配电板)	易霸科技	2012.5.4-2017.5.4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2010301538977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易霸科技	2012.5.4-2017.5.4
3	中国国家强制性	2013010301627949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易霸科技	2013.7.11-2018.7.11

	产品认证证书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0301616672	GC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易霸科技	2013.5.23-2018.1.21
5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0301616673	GGD 低压配电柜	易霸科技	2013.5.23-2018.1.21
6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3010301616674	电容柜	易霸科技	2013.5.23-2018.1.21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237000111		易霸科技	2012.11.30-2015.11.30
8	《型式试验检验报告》	XG11033	智慧型 i 变电室	易霸科技	自 2011.1.27 起有效
9	《型式试验检验报告》	NO.10598	户内交流金属封闭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易霸科技	自 2010.12.30 起有效
10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B3184037100203-2/2	可承担投资额 800 万元及以下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	凯迪帕沃	自 2012.7.24 起有效
1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1-6-00091-2011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五级	凯迪帕沃	2011.9.18-2017.9.17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JZ 安许证字 [2013] 100579-01	建筑施工	凯迪帕沃	2013.11.29-2016.11.28
13	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B3494037100201-2/2	可承担单项合同额不超过企业注册资本金 5 倍的 110KV 及以下送电线路（含电缆工程）和同电压等级变电站工程的施工	凯迪帕沃	自 2015 年 2 月 3 日起有效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合同以及对销售人员的访谈，公司目前主要经营智慧型变电室、智慧型分电盘、配电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抽出式开关柜、低压配

电柜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低压设备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具备上述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高压设备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具备型式试验报告，除此以外，公司产品的生产、销售不需要其它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凯迪帕沃主要经营电力设备安装、调试，除具备上述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之外，不需要其它的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全部资质具有齐备性，相关业务具有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经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编号为中天运[2015]普字第 90067 号《审计报告》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687,882.63 元、25,551,563.71 元，占其当年（期）总收入的 99.7%、99.98%，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1、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营运记录。

2、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列举的在财务方面、经营方面及其它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4、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5、经本所律师与公司八名自然人股东访谈，公司全体股东均明确表示对公

司未来发展极具信心、支持公司持续经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规定的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或事项，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公司在韩国设立全资子公司（株）易霸科技韩国，主要经营战略：

1、通过韩国配电市场的研究，引进 GEMS 全球能源节约管理系统，产业 IT(M2M)项目、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等，结合我国的国情，消化、吸收，推动我国电力 IT 领域的发展。

2、学习韩国各类分电盘技术，开发了适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插拔式母线连接器产品，使得公司配电产品体积小型化、维护更方便快捷，现已经在国内各类输配电盘上使用该产品。

3、与韩国都市环境公社开展商务活动，引进防贴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销售安装，该产品可以保护环境，提高城市形象，增加室外配电箱、路灯杆、电线杆等产品的防护。该项业务在中国市场尚处于空白。

4、与韩国宜丽客公司合作，引进 20KV 变电室产品及电器元件，适应中国 20KV 配电的发展需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法律意见书所称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4) 公司控股的企业。(5) 公司其他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李支柱目前直接持有易霸科技 92.96%的股份，是易霸科技控股股东。

2) 公司控股股东李支柱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公司及李支柱本人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李支柱除持有易霸科技的股份外，未有实际控制其他企业。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为李支柱、王锋、孙明、何宇、蔡钟民；现任监事为曹永梅、徐娟娟、丛欣滋；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支柱、财务总监杨志刚、董事会秘书王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未实际控制其他企业。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4、公司控股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威海凯迪帕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威海网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EABAR TECH KOREA CO.,LTD (易霸科技韩国)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5、公司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公司控制和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为零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

姓 名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12. 31金额	2013. 12. 31金额
李 支 柱	关 联 方		406,746.95
合 计			406,746.95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2年至2013年，存在公司的关联方李支柱向公司借款，为非交易性的资金往来，在2013年之前，上述关联交易未经过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201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议案内容：1、在2012-2013年期间存在控股股东李支柱从公司借款的事实，未签订书面协议，未支付利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李支柱已全部偿还从公司处借款。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中，关联股东李支柱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2、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为1,713,924.97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

姓 名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李支柱	关联方	650,908.97	
曹永梅	关联方	609,325.00	300,000.00
孙 明	关联方	331,691.00	259,619.00
丛欣滋	关联方	-	100,000.00
何 宇	关联方	50,000.00	50,000.00
徐娟娟	关联方	72,000.00	45,740.00
王坤智	关联方	-	225,856.00
合 计		1,713,924.97	981,215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周转需要，公司从董事李支柱、何宇、孙明，监事曹永梅、徐娟娟、丛欣滋，股东王坤智处借款，已全部签订了借

款协议，借款用途为生产经营，借款协议中均未约定计付利息。

为规范公司从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在 2015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借款的议案》，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经营周转的需要，2015 年，公司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临时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90 天，公司不予支付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临时向股东借款用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且全部签订了借款协议，在借款协议中均未约定计付利息，未违反任何相关法律规定，借款行为合法有效，且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借款的议案》，规范了公司从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

3、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凯迪帕沃股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6 月，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李支柱持有的凯迪帕沃 50 万元股权，收购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六)公司的子公司 1.6 凯迪帕沃的股权受让”。

201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最近二年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议案内容 2、2012 年 6 月，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持有威海凯迪帕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 50 万出资（凯迪帕沃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800 万元），收购时点前一个月末（5 月末），凯迪帕沃净资产金额为 7,732,321.41 元，低于凯迪帕沃注册资本，收购时按原出资作价，当时作价除了考虑净资产因素外，同时考虑凯迪帕沃盈利能力较强，后期能够弥补亏损”。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中，关联股东李支柱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在报告期内占用公司部分资金，该等资金占用在报告期末已全部进行了清理，自 2014 年 4 月起，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控股股东所持有子公司的股权，在收购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存在关联方参与表决情况，但关联方表决不计入有效表决，表决结果仍然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的规定，因此，公司以 50 万元收购李支柱持有凯迪帕沃 50 万元股权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理情况进行了确认，对收购关联方持有子公司股权的情况进行了确认。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控股股东出具了相关承诺，以上措施能有效防止发生关联方对公司资金被关联方拆借或占用，确保公司控股股东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3、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均存在于公司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4、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关联方采购均存在于公司和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5、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除股东李支柱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关联方担保事项。

（三）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主要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决策，通过制定的上述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定价、授权、执行以及信息披露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开、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于 2014 年 5 月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为避免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公司采取的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出具承诺函：

本人郑重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要求公司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提供委托

贷款；

3)、委托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行投资活动；

4)、代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偿还债务。

如公司董事会发现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有侵占公司资产时，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按占用金额申请司法冻结本人所持公司相应市值的股份，凡无法偿还公司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2、201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和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1、公司从事智能低压电器及分配电设备制造、安装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李支柱先生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为威海市恒宇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宇工业”)。李支柱持有恒宇工业 99.4726 万元股权，占恒宇工业注册资本的 4.69%(恒宇工业的注册资本为 2,119.2622 万元)，李支柱先生是恒宇工业的小股东，不在恒宇工业任职，不参与恒宇工业的经营运作。

威海市恒宇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宇工业）的基本情况如下：法定代表人：王术萍；成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14 日；住所山东省威海市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世昌大道 298-5 号；经营范围：从事对所属企业的投资管理、经营管理；租赁服务；节能电气设备开关制造、电力系统自动化及控制装置，变配电网络监控与分析系统；水电暖管道安装；钢结构制作；房地产开发；投资信息服务，为所属公司提供担保，社会经济信息及法律咨询服务。恒宇工业经营范围中的“节能电气设备开关制造、电力系统自动化及控制装置，变配电网络监控与分析系统”与公司经营范围类似，但由于李支柱先生持有恒宇工业的股权比例低于 5%，不参与恒宇工业的任何经营管理运作，也无法控制恒宇工业，恒宇工业与本公司部分经营范围类似不会导致其他股东权益受损。

1)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恒宇工业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苗永敏	58.488	0.21	否
2	徐克明	42.0317	0.28	否
3	秦晋娣	7.4252	0.35	否
4	王天威	40.0807	0.45	有
5	李华杰	14.4615	0.68	否
6	李支柱	99.4726	4.69	有
7	邹立卫	129.7132	5.27	否
8	王树贵	168.7999	5.84	否
9	谷 斌	252.5115	7.15	否
10	于勇健	194.9477	9.34	否
11	王术萍	657.8481	31.05	否
12	王学义	450.4822	34.69	否
合 计		2119.2623	100	

恒宇工业的股东王天威持有恒宇工业 40.0807 万元的股权, 李支柱持有恒宇工业 99.4726 万元的股权; 同时王天威持有公司 13 万股, 李支柱持有公司 937 万股。

本所律师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进行了如下核查:

(1) 本所律师与公司曾在威海华通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任职且目前在公司担任董事李支柱、王锋、何宇、监事曹永梅、徐娟娟、丛欣滋分别进行了访谈, 公司 6 名高管接受了本所律师的当面访谈, 6 名高管均明确表示不存在通过恒宇工业的股东委托持有恒宇工业的股权。

(2) 本所律师与公司 8 名自然人股东李支柱、王坤智、王天威、曹永梅、徐娟娟、何宇、高凌云、张磊分别进行了访谈, 全部 8 名自然人股东均接受了本所律师的当面访谈, 8 名自然人股东均明确表示不存在受恒宇工业的股东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李支柱等 8 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

本所律师还核查了 8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关于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情形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认为，除存在王天威、李支柱二人分别在恒宇工业和公司持有股份的关联关系之外，恒宇工业集团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不存在通过恒宇工业的股东委托持有恒宇工业的股权，公司各股东均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持有公司股份的代持情况。

2、经核查，2010年9月19日，恒宇工业下发《关于对王术萍、李支柱的任免决议》[威恒（2010）3号]，恒宇工业董事会同意李支柱辞去威海市恒宇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职务；同意任命王术萍为威海市恒宇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李支柱陈述，因经营理念不同，自李支柱辞去恒宇工业总经理、董事职务之日起至今，从未在恒宇工业担任任何职务，未在恒宇工业集团公司领取劳务报酬，无法对恒宇工业施加重大影响，恒宇工业任何管理亦无须李支柱参与。

根据恒宇工业工商登记档案记载，2014年11月19日之前，董事总经理仍登记为李支柱；2014年11月19日，恒宇工业办理了工商备案变更登记，总经理由李支柱变更为王术萍，李支柱不再担任恒宇工业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2010年9月19日，恒宇工业已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李支柱辞去恒宇工业总经理、董事职务，该份决议属于恒宇工业内部的已生效决议，合法有效，其至2014年11月19日才予以办理董事、总经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属于恒宇工业内部管理不规范，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报告期内，李支柱无法对恒宇工业施加重大影响。

3、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4、为避免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于2015年2月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

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其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转让过程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对易霸科技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易霸科技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 面积m²	使用权 类型	年限	地类	位 置	发证机关	他项 权利
威高国用(2012) 第66号	14390	出让	50年	工业 用地	威海高区初村镇锦 山路西、驾山路北	威海市国土资 源局高区分局	有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取得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2012 年 6 月 6 日，公司通过挂牌竞买的方式取得编号为（GGQ-2012-010）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与威海市国土资源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成交净用地面积为 14,390 平方米，土地出让成交价款总额为 4,165,905.00 元，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2、201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将土地出让成交价款 4,165,905.00 元交付给威海市国土资源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指定的收款人威海市财政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3、2012 年 7 月 5 日，威海市国土资源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和公司签订编号威海-01-2012-0134《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宗地编号为（2012）0134-C-026，土地总面积 14,390 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威海高新区初村镇锦山路西、驾山路北。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 50 年，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4,165,905.00 元。

4、2012 年 9 月 6 日，威海市人民政府向公司颁发威高国用（2012）第 6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号为 371002014004GB02561，使用面积为 14,39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为 2062 年 7 月 7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已经支付了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公司为合法有效的土地使用权人。

（二）房屋所有权和在建工程

1、房屋所有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均尚无房产。

2、在建工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和确认，以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天运[2015]普字第 90067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包括初村厂房、院墙、院面平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 9,789,838.37 元。

（2）201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威海高开纵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设计项目为：1#车间，设计具体内容包括：厂房及总平面设计，合同价款为 5 万元。

（3）2012 年 2 月 3 日，公司与威海市新弘建筑工程监理公司签订《建设

工程监理合同》，监理项目为：易霸科技 1#车间，监理内容为：施工监理及开工、竣工手续，合同总价为 6 万元。

(4) 2012 年 2 月 13 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编号号《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关于易霸科技 1#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公司在威海高区初村镇锦山路西、驾山路北建设 1#车间项目。

(5) 2012 年 7 月 16 日，公司与威海祥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总包合同》，施工项目为：易霸科技 1#车间，合同总价约 500 万元。

(6) 2012 年 8 月 17 日，威海市规划局向公司颁发：威地字第 37（10012012C003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项目名称为：易霸科技 1#车间，用地位置为：高区初村镇锦山路西、驾山路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 14,390 平方米。

(7) 2013 年 1 月 8 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向公司颁发编号 371084201301080107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准予施工。建设单位：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名称：1#车间，建设地址：威海高区初村镇锦山路西、驾山路北，建设规模：8,009.64 平方米，合同价格：950 万元，设计单位：威海高开纵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威海祥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威海市新弘建筑工程监理公司，合同开工日期：2013 年 1 月 8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环境影响审批意见》，并签订了相应的设计、施工、监理合同，在建工程项目已经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相关设计方、施工方及监理方也具备相应的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与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及其他相关单位签订的与建设项目相关的设计合同、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均条款完备、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法律风险；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现场调查，建设工程已于 2014 年底完工。2015 年 3 月，公司开始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三）专利权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利。

1、获得的专利权证书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权属来源
1	实用新型	组装式母排连接装置	易霸科技	2008.6.12	2009.5.6	ZL2008200239953	受赠
2	实用新型	用于分电盘上的分支母线铜排	易霸科技	2008.9.19	2009.8.5	ZL2008201367713	受赠
3	实用新型	分电盘	易霸科技	2008.10.22	2009.8.5	ZL2008201232148	受赠
4	实用新型	母线固定连接装置	易霸科技	2008.10.28	2009.10.7	ZL2008201396063	受赠
5	实用新型	分电盘	易霸科技	2008.12.9	2009.10.7	ZL2008201808190	受赠
6	实用新型	智慧型数码图标变电室	易霸科技	2012.9.10	2013.3.6	ZL2012204558070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一种防辐射配电隔离装置	易霸科技	2012.12.11	2013.6.19	ZL2012206780183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组装式母线连接装置的箱式变电站	易霸科技	2012.10.18	2013.4.3	ZL2012205336369	原始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获得专利权“7. 一种防辐射配电隔离装置和专利权”、“8. 一种应用组装式母线连接装置的箱式变电站”的原权属状态均为公司与李支柱共有，2014年5月31日，李支柱与公司分别签订了关于上述两项专利权的转让合同书，约定李支柱将所享有上述两项专利权的权利义务全部无偿转让给易霸科技，向国家专利局提交了著录项目变更申报书，并已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公司已于2014年10月为上述8项实用新型专利缴纳了最近一期年费，专利法律状态均为有效。

2、已提交的专利权申请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申请号
1	发明专利申请 (受理)	基于双重线性近似值的 MPPT 算法的模拟电路实现方法	易霸科技、 李支柱	2012. 12. 11	ZL 2012105293993
2	发明专利申请 (初审合格)	一种小功率光伏逆变系统 MPPT 的模拟电路实现方法	易霸科技	2012. 9. 27	ZL 2012103649575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支柱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发明专利“基于双重线性近似值的 MPPT 算法的模拟电路实现方法”授权后，李支柱将享有的“基于双重线性近似值的 MPPT 算法的模拟电路实现方法”专利权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易霸科技。

(四)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下：

序号	授权项目名称	类 别	权利人	授权日期	登记号	获得方式
1	智能配电人机对话管理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易霸科技	2012. 5. 7	2012SR035785	原始取得
2	光伏逆变最大功率点跟踪控制算法程序软件	软件著作权	易霸科技	2014-10-10	2014SR149890	原始取得
3	智能配电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软件著作权	易霸科技	2014-9-22	2014SR142099	原始取得
4	智能电网用户端安全管理服务系统	软件著作权	易霸科技	2014-11-03	2014SR166832	原始取得
5	能源发电专用监控系统软件	软件著作权	易霸科技	2014-11-03	2014SR166834	原始取得

(五) 商标权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申请使用	有效期限	获得方式
----	----	------	-----	------	------	------

				商品类别		
1		易霸科技	9173182	第 7 类	2012. 3. 14-2022. 3. 13	李支柱无偿转让
2		易霸科技	9119975	第 9 类	2012. 2. 28-2022. 2. 27	李支柱无偿转让
3		易霸科技	9173193	第 37 类	2012. 3. 14-2022. 3. 13	李支柱无偿转让
4		易霸科技	9173192	第 42 类	2012. 3. 14-2022. 3. 13	李支柱无偿转让

（六）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并经核查，公司目前拥有域名：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有效到期日
1	eabar.cn	易霸科技	2016.12.12
2	kd-power.cn	易霸科技	2017.1.25
3	websen.cn	易霸科技	2017.1.25
4	websen.com.cn	易霸科技	2016.12.22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相关设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八）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财产的抵押租赁情况如下：

1、主要财产抵押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贷款，并将公司名下的威高国用（2012）第 66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所载面积为 1439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 1#车间在建工程抵押给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公司上述贷款和抵押行为经过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签订了书面合同，并且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

纷或潜在的纠纷（详情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主要财产租赁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无对外租赁的情形。

（九）租赁房屋情况

2014年3月2日，公司与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威海市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将位于威海火炬创业基地的C座104（598.2平方米）、601、602、603、604、605、608、609室房屋出租给易霸科技，总面积为2152.8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3月2日至2015年3月1日，年租金为182,710元，于合同签订时一次性支付。

公司计划于2015年5月整体搬迁至新建厂房，《房屋租赁合同》在2015年3月1日到期后，公司未续签房屋租赁合同，公司与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协商约定，在整体搬迁时，按承租房屋实际使用期限结算租金。

公司租赁房产的产权人为威海市高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房屋产权证号为威房权证字第2008024309号，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依据《合同法》、《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孵化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接受威海市高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与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经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真实、有效且均在实际履行中，履行过程中未发生纠纷。本所律师同时注意到，上述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相关租赁合同的内容未有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内容，合法有效，其约定的义务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该房产租赁事宜暂未办妥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房产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的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长期对外投资(股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威海凯迪帕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威

海网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株）易霸科技韩国 3 家子公司。

（1）威海凯迪帕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威海凯迪帕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帕沃”）是经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7102020001243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7 日，住所为威海市火炬路 213 号创新创业基地 C 座 601 室；法定代表人李支柱；注册资本 800 万元；经营范围：电力工程、配电工程、自动化工程、智能电网工程及新能源工程的设计、施工、试验、维修及服务；电力工程咨询、代理、总包；高低压电器，自动化仪表、电线电缆、桥架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 2010 年 9 月 7 日至 2030 年 9 月 7 日。

易霸科技目前持有凯迪帕沃 100%的股权，凯迪帕沃系易霸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易霸科技对凯迪帕沃的控股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六）公司的子公司”。

（2）威海网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威海网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森电力”）是经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 37102020001695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住所为威海高新区火炬路-213 号-3 创新创业基地 0602 室；法定代表人李支柱；注册资本 70 万元，其中易霸科技货币出资 55 万元，王树红货币出资 15 万元；经营范围：智能电网用户端安全节约管理服务系统、产业设施综合能源安全节约管理服务系统、智能电网配套控制装置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力工程设计咨询；电力工程总包代理；电力工程预决赛编制及审核；电力业扩手续代办；电力工程成本节约分析；电力节能方案设计、咨询；产业设施综合能源安全节约管理服务承包；（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8 日至 2031 年 6 月 28 日。

易霸科技目前持有网森电力 78.6%的股权，网森电力系易霸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易霸科技对网森电力的控股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

演变”之“（六）公司的子公司”。

（3）（株）易霸科技韩国（EABAR TECH KOREA CO.,LTD）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株）易霸科技韩国目前持有注册号为130-86-60429《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成立于2011年5月20日；住所为韩国仁川广城市桂阳区五祖山路45号12；法定代表人李支柱；投资额210,000,000韩元（191,076.58美元）；外国投资者：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种类：电气、电子工学研究开发；商品综合批发。

易霸科技目前持有（株）易霸科技韩国100%的股权，（株）易霸科技韩国系易霸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株）易霸科技韩国的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六）公司的子公司”。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借贷及担保情形。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利率 (%)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2014年威商银借字第85060353号	威海市商业银行高新支行	易霸科技	200	8.1	2014.8.27-2015.8.26	保 证
2	2014年工流第021号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凯迪帕沃	50	7.8	2014.8.8-2015.8.7	保 证
3	2014信字第6121140716号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易霸科技	650	8	2014.7.29-2015.1.29	在建工程及土地抵押、保证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贷款和抵押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借款或对外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贷款和抵押行为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

2、租赁合同

公司的主要租赁合同是租赁房屋为公司生产经营使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八）租赁房屋情况”。

3、业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主要业务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署日期	含税合同金额 (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威海天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0114	2988170	配电室	正在履行
2	威海永丰印务有限公司	20150203	112000	箱式变电站	正在履行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20150130	1840000	变电站、配电室	待履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主要合同意思表示真实、主要条款完备、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且均在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目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公司的主要应收、应付款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15]普字第 90067 号），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的应收、应付款明细如下：

1、应收款

（1）根据中天运[2015]普字第 9006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年 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威海华力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48,529.00	1 年以内	24.88
威海信利达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99,420.00	1 年以内	18.48
威海凯荣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4,660.00	1 年以内	13.01
青州市明泽水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2,000.00	1 年以内	8.68
威海东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8,870.76	1 年以内	7.63
合计	--	15,333,479.76	--	72.68

根据以上《审计报告》，上述主要应收帐款期末数无应收关联方的款项，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应付款

（1）根据中天运[2015]普字第 9006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16,454,857.15 元。

根据以上《审计报告》，上述应付帐款期末数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2）根据中天运[2015]普字第 9006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 4,439,048.79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李支柱 650,908.97 元。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主要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公司存在的上述主要应收款、应付款真实、合法、有效，未发现存在纠纷及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关于公司的应付票据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注意到，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560,000.00 元、800,000.00 元。

2014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票单位	出票银行	供应商名称	到期日	金额
1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	威海凯迪帕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5-1-11	800,0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票单位	出票银行	供应商名称	到期日	金额
1	威海凯迪帕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4-2-28	500,000.00
2	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业银行	威海凯迪帕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4-5-5	100,000.00

（注：年末出具合并报表时，将母公司应收子公司的票据金额和应付票据金额相互抵消了40,000.00元）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发生情况如下：

1) 子公司凯迪帕沃

出票日期	收票人	背书支付的供应商名称	票据号	金额(元)	票 据 到 期 日	是否到期解付
2013-8-29	易霸科技	威海星特信诺电子机箱有限公司	3130005223580438	100,000.00	2014-2-28	是
2013-8-29	易霸科技	福建东方电器有限公司	3130005223580439	60,000.00	2014-2-28	是
2013-8-29	易霸科技	威海星特信诺电子机箱有限公司	3130005223580440	60,000.00	2014-2-28	是
2013-8-29	易霸科技	苗剑	3130005223580441	60,000.00	2014-2-28	是
2013-8-29	易霸科技	威海正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130005223580442	50,000.00	2014-2-28	是
2013-8-29	易霸科技	苗剑	3130005223580443	30,000.00	2014-2-28	是
2013-8-29	易霸科技	威海安讯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30005223580444	30,000.00	2014-2-28	是
2013-8-29	易霸科技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3130005223580445	30,000.00	2014-2-28	是
2013-8-29	易霸科技	张店电力器材厂	3130005223580447	20,000.00	2014-2-28	是
2013-8-29	易霸科技	青岛益江机电有限公司	3130005223580448	20,000.00	2014-2-28	是
2013-8-29	易霸科技	威海正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130005223580453	20,000.00	2014-2-28	是
2013-8-29	易霸科技	威海滕华物资有限公司	3130005223580455	20,000.00	2014-2-28	是
合 计				500,000.00		

子公司凯迪帕沃以下列票据质押向银行开具应付票据：

收到日期	出票日期	汇票到期日	票号	出票人全称	出票银行	背书人全称	票据金额
------	------	-------	----	-------	------	-------	------

2013.8.22	2013.8.13	2014.2.13	3010005123126267	山东威高东生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威海分行	山东威高东生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	-----------	-----------	------------------	---------------------	--------------	---------------------	------------

2) 易霸科技

出票日期	收票人	背书支付的供应商名称	票据号	金额(元)	票据到期日	是否到期解付
2013-11-5	凯迪帕沃	青岛恒能电气有限公司	3130005223596461	10,000.00	2014-5-5	是
2013-11-5	凯迪帕沃	烟台东仪博迪电器有限公司	3130005223596462	10,000.00	2014-5-5	是
2013-11-5	凯迪帕沃	烟台阿城继电器经销有限责 任公司	3130005223596463	10,000.00	2014-5-5	是
2013-11-5	凯迪帕沃	浙江豪伦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130005223596464	10,000.00	2014-5-5	是
2013-11-5	凯迪帕沃	青岛益江机电有限公司	3130005223596465	10,000.00	2014-5-5	是
2013-11-5	凯迪帕沃	烟台中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3130005223596466	10,000.00	2014-5-5	是
2013-11-5	凯迪帕沃	威海金蚂蚁集团有限公司	3130005223596467	10,000.00	2014-5-5	是
2013-11-5	凯迪帕沃	威海远达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3130005223596468	10,000.00	2014-5-5	是
2013-11-5	凯迪帕沃	威海大陆紧固件有限公司	3130005223596469	10,000.00	2014-5-5	是
2013-11-5	凯迪帕沃	威海滕华物资有限公司	3130005223596470	10,000.00	2014-5-5	是
合计				100,000.00		

易霸科技以下列票据质押向银行开具应付票据：

收到日期	出票日期	汇票到期日	票号	出票人全称	出票银行	背书人全称	票据金额
2013.10.23	2013.10.10	2014.4.10	3130005223595633	联合金属科技（威 海）有限公司	威海市商 业银行	山东创新板 材有限公司	100,000.00

出票日期	收票人	背书支付的供应商名称	票据号	金额	票据到期日	是否到期解付
2014-7-15	凯迪帕沃	威海安迅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20005221667893	10,000.00	2015-1-11	是
2014-7-15	凯迪帕沃	威海正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020005221667894	10,000.00	2015-1-11	是
2014-7-15	凯迪帕沃	大连北方互感器有限公司	4020005221667895	10,000.00	2015-1-11	是
2014-7-15	凯迪帕沃	大连北方互感器有限公司	4020005221667896	10,000.00	2015-1-11	是
2014-7-15	凯迪帕沃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4020005221667897	10,000.00	2015-1-11	是
2014-7-15	凯迪帕沃	张店电力器材厂	4020005221667898	10,000.00	2015-1-11	是
2014-7-15	凯迪帕沃	青岛恒富建材有限公司	4020005221667899	20,000.00	2015-1-11	是
2014-7-15	凯迪帕沃	麦思威尔（上海）电气有限公司	4020005221667900	20,000.00	2015-1-11	是
2014-7-15	凯迪帕沃	江苏天港箱柜有限公司	4020005221667901	20,000.00	2015-1-11	是
2014-7-15	凯迪帕沃	江苏天港箱柜有限公司	4020005221667902	20,000.00	2015-1-11	是
2014-7-15	凯迪帕沃	江苏天港箱柜有限公司	4020005221667903	20,000.00	2015-1-11	是
2014-7-15	凯迪帕沃	江苏天港箱柜有限公司	4020005221667904	20,000.00	2015-1-11	是

2014-7-15	凯迪帕沃	江苏天港箱柜有限公司	4020005221667905	20,000.00	2015-1-11	是
2014-7-15	凯迪帕沃	江苏天港箱柜有限公司	4020005221667906	20,000.00	2015-1-11	是
2014-7-15	凯迪帕沃	文登市昆崙电缆厂	4020005221667907	30,000.00	2015-1-11	是
2014-7-15	凯迪帕沃	深圳一鑒科技有限公司	4020005221667908	30,000.00	2015-1-11	是
2014-7-15	凯迪帕沃	威海金蚂蚁集团有限公司	4020005221667909	30,000.00	2015-1-11	是
2014-7-15	凯迪帕沃	威海金蚂蚁集团有限公司	4020005221667910	50,000.00	2015-1-11	是
2014-7-15	凯迪帕沃	青岛恒能电气有限公司	4020005221667911	50,000.00	2015-1-11	是
2014-7-15	凯迪帕沃	青岛兰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4020005221667912	50,000.00	2015-1-11	是
2014-7-18	凯迪帕沃	青岛恒能电气有限公司	4020005221667936	50,000.00	2015-1-11	是
2014-7-18	凯迪帕沃	威海嘉祥电气有限公司	4020005221667937	10,000.00	2015-1-11	是
2014-7-18	凯迪帕沃	威海腾华物资有限公司	4020005221667938	10,000.00	2015-1-11	是
2014-7-18	凯迪帕沃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4020005221667939	10,000.00	2015-1-11	是
2014-7-18	凯迪帕沃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4020005221667940	10,000.00	2015-1-11	是
2014-7-18	凯迪帕沃	威海大陆紧固件有限公司	4020005221667941	10,000.00	2015-1-11	是
2014-7-18	凯迪帕沃	威海万力起重挖掘有限公司	4020005221667942	10,000.00	2015-1-11	是
2014-7-18	凯迪帕沃	威海瀚林门窗加工厂	4020005221667943	10,000.00	2015-1-11	是
2014-7-18	凯迪帕沃	威海瀚林门窗加工厂	4020005221667944	10,000.00	2015-1-11	是
2014-7-18	凯迪帕沃	威海瀚林门窗加工厂	4020005221667945	10,000.00	2015-1-11	是
2014-7-18	凯迪帕沃	中电变压器股份烟台分公司	4020005221667946	10,000.00	2015-1-11	是
2014-7-18	凯迪帕沃	淄博莱宝电力电容器公司	4020005221667947	10,000.00	2015-1-11	是
2014-7-18	凯迪帕沃	山东方特管业有限公司	4020005221667948	10,000.00	2015-1-11	是
2014-7-18	凯迪帕沃	威海星特信诺电子机箱有限公司	4020005221667949	10,000.00	2015-1-11	是
2014-7-18	凯迪帕沃	威海星特信诺电子机箱有限公司	4020005221667950	10,000.00	2015-1-11	是
2014-7-18	凯迪帕沃	麦思威尔（上海）电气有限公司	4020005221667951	10,000.00	2015-1-11	是
2014-7-18	凯迪帕沃	麦思威尔（上海）电气有限公司	4020005221667952	10,000.00	2015-1-11	是
2014-7-18	凯迪帕沃	威海安迅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20005221667953	10,000.00	2015-1-11	是
2014-7-18	凯迪帕沃	威海飞龙电器有限公司	4020005221667954	10,000.00	2015-1-11	是
2014-7-18	凯迪帕沃	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20005221667955	20,000.00	2015-1-11	是
2014-7-18	凯迪帕沃	文登威隆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4020005221667956	30,000.00	2015-1-11	是
2014-7-18	凯迪帕沃	青岛宜博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4020005221667957	60,000.00	2015-1-11	是
合 计				800,000.00		

经核查，公司与凯迪帕沃之间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下签订采购协议，依据双方签订的采购协议，公司与凯迪帕沃之间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分多次将承兑汇票开出，所开出的承兑汇票单张金额较小，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

根据《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因此，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

景票据的情况不符合《票据法》相关规定，但鉴于：

(1) 根据公司陈述：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单笔采购金额较小，公司及子公司如按照实际交易情况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将出现笔数多、金额小的情况，银行将很难予以配合。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以收取其它公司用于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保证金，由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威海凯迪帕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之间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下签订采购协议，分多次将承兑汇票开出，所开出的承兑汇票单张金额较小，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2015年1月11日，公司及子公司所开具的承兑汇票均已到期解付，未出现任何兑付风险。前述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系在民营企业融资困难的情况下，为盘活经营资金而进行的，并非以不正当方式占有或骗取银行或其他第三方资金为目的。

(2)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票据欺诈行为是指：①伪造、变造票据的；②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③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④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⑤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⑥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⑦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称“刑法”），金融票据诈骗行为是指：①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②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③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④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⑤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⑥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综上，前述行为不具有《票据法》或《刑法》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或金融票据欺诈行为相应的主观恶意。

(3) 在开具前述银行承兑汇票时，公司已全额缴付保证金，公司及子公司以收取其它公司用于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保证金，承兑银行不存在因该等票据到期后款项未能偿还而面临重大风险，公司开具前述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不会损害承兑银行的利益。上述应付票据均已到期解付，未发生违约情况，公司以应收票据向银行全额质押开具票据，未套取银行信用，公司后期未再发生类似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已制定票据融资管理办法，将严格按照票据

融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规范后期的票据融资行为。

(4)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核查，前述票据均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任何非法用途，未造成其他重大违法后果。

(5) 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行为遭受民事诉讼、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定义的票据欺诈行为，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述之金融票据诈骗行为，虽然母子公司之间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情形下开具了银行承兑汇票，但其实质是属于母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关系。公司及子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最终均用于了真实交易关系供应商付款，虽然该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未侵害金融机构权益、金融安全和任何第三方利益。截至 2015 年 1 月 11 日，公司所开具的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解付，公司已作出承诺，不再以虚构交易合同方式开具票据，以后开具票据将以直接开给供应商方式进行。除已披露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开具其他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亦未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行为遭受民事诉讼、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因此，公司开具前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二)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 易霸科技对子公司增资及收购股权行为。

1、对凯迪帕沃增资及收购凯迪帕沃股权

1.1、凯迪帕沃注册资本增加及实收资本缴足

2012 年 2 月 5 日，易霸科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易霸科技出资

300 万元认缴凯迪帕沃增资 300 万元，同时易霸科技缴足在 2010 年 12 月 28 日认缴凯迪帕沃增资 400 万元。

2012 年 2 月 6 日，凯迪帕沃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 万，实收资本增加至 800 万元，易霸科技出资 300 万元认缴凯迪帕沃增资 300 万元，同时易霸科技缴足在 2010 年 12 月 28 日认缴凯迪帕沃增资 400 万元。

本次增资及出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 资 比 例 (%)
1	易霸科技	货 币	750	750	93.75
2	李支柱	货 币	50	50	6.25
合 计			800	800	100

1.2、收购凯迪帕沃股权

2012 年 6 月 29 日，易霸科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易霸科技以 50 万元价格收购李支柱持有凯迪帕沃的 50 万元股权。

2012 年 6 月 26 日，凯迪帕沃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之间股权转让，转让后，凯迪帕沃变更为法人独资企业。

李支柱与易霸科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易霸科技以 50 万元价格收购李支柱持有凯迪帕沃的 50 万元股权，双方实际办理了股权及转让款交割。

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 资 比 例 (%)
1	易霸科技	货币	800	800	100
合 计			800	800	100

2014 年 6 月 14 日，易霸科技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收款收据、银行打款凭证，双方已经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凯迪帕沃增资、受让李支柱持有凯迪帕沃的 50 万元股权的行为已履行法定程序，并已实际支付价款，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认缴增资及受让股权行为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机构。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它内部控制制度

201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

201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201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及制度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的程序，决议程序和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的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的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及诚信情况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目前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 号	职 务	姓 名	产生方式	任职时间
1	董事会	董事长	选 举	2014.5.28-2017.5.27
2		董 事	选 举	2014.5.28-2017.5.27
3		董 事	选 举	2014.5.28-2017.5.27
4		董 事	选 举	2014.5.28-2017.5.27
5		董 事	选 举	2014.5.28-2017.5.27
1	监事会	监事会主席	选 举	2014.5.28-2017.5.27
2		监 事	选 举	2014.5.28-2017.5.27
3		职工监事	选 举	2014.5.28-2017.5.27
1	高 级 管 理 人 员	总经理	聘 任	2014.5.28-2017.5.27
2		财务总监	聘 任	2014.12.11-2017.5.27
3		董事会秘书	聘 任	2014.5.28-2017.5.27

1、董事

(1) 李支柱，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1984.9-1987.7 山东广播电视大学电气自动化专业专科毕业，2002.4-2003.3 清华大学高级职业经理，2007.3-2009.9 北京师范大学管理哲学博士毕业。

1987 年至 2010 年在威海华通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分别担任技术员、技术厂长、副厂长、副经理、总经理职务。2006 年至 2010 年任威海恒宇集团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7 月创立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2010.9 创立了威海凯迪帕沃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现任易霸科技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王锋，女，197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8.7~2001.2 年就职于威海兴威通信公司技术部；2001.2~2003.12 就职于威海华通开关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2004.1~2006.6 就职于威海华通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行政部；2006.7~2008.6 就职于威海华通开关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部；2008.7~2010.11 就职于威海华通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企划部；2010.11 至今就职于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兼中央企划研究所部长。

(3) 孙明，男，197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职于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自动化事业部项目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职于北京泰利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用事业部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职于北京东方通科技有限公司能源行业经理；2010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兼智能电网项目经理。

(4) 何宇，男，198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专科学历，2001 年至 2006 年从事海洋渔业工作，2006 年至 2010 年 11 月就职于威海华通开关设备有限公司管理部，2010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

(5) 蔡钟民，男，1968 年 8 月出生，韩国国籍，本科学历，自 2000 年开始在威海从事贸易、净水机销售工作。

2、监事

(1) 曹永梅，女，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毕业于威海电大机制工艺及设备专业，专科学历。1981年11月至1994年6月威海钟表工业公司石英钟厂研发部，1994年6月至2004年6月威港装饰有限公司工程部，2004年6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威海华通开关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部，2008年1月至2010年11月就职于威海华通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营业部，2010年11月至今，就职于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兼营业部部长。

(2) 徐娟娟，女，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98.9-2000.7毕业于济南大学文秘专业。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深圳IBM公司任生产文员；2003年8月至2006年8月任职于威海东兴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总务；2006年8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威海莱茵堡光电子有限公司人事科长；2009年2月至2010年7月工作于威海华通开关有限公司任行政主管；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监事兼人事行政专责。

(3) 丛欣滋，男，19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2008年就职于威海华通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任职生产厂长；2008~2011年任威海顺谊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至今就职于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监事兼工场长。

3、高级管理人员

(1) 李支柱，总经理。同上

(2) 杨志刚，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威海迪沙药业会计工作；2007年1月至2008年3月任大友汽车主管会计；2008年3月至2014年7月任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成本管理科长；2014年7月至今就职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财务总监。

(3) 王锋，女，董事会秘书，简历同上。

本所律师认为，易霸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选举或聘任（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及说明：

(1)2012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解聘杨安表原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李支柱为公司总经理。

(2)2014年5月28日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5人组成：董事长李支柱、董事王坤智、王天威、何宇、蔡钟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三人组成：监事会主席曹永梅、监事徐娟娟、从欣滋；王锋任董事会秘书、宋坚松任财务总监。

(3)2014年5月28日，易霸科技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第二届董事会部分董事存在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全体股东的提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解散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易霸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易霸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由5人组成：董事长李支柱、董事王锋、孙明、何宇、蔡钟民；监事会由3人组成：监事会主席曹永梅、监事徐娟娟、职工监事从欣滋；聘任李支柱为易霸科技总经理，宋坚松为财务总监，王锋为董事会秘书。

2014年12月10日，易霸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因原财务总监宋坚松已向公司提出辞职并办理完毕交接手续，根据公司总经理李支柱先生的提名，聘任杨志刚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从2014年12月11日至2017年5月27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上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学历
1	李支柱	董事长、总经理、技术总监	博士
2	王 锋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中央企划研究所部长	本科

3	孙 明	董事、智能电网项目经理	本 科
4	高业超	光伏项目经理	本 科

(1) 李支柱，技术总工，同上

(2) 王锋，女，中央企划研究所部长，同上

(3) 孙明，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2月，任职于烟台东方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自动化事业部项目经理；2002年3月至2008年3月，任职于北京泰利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用事业部经理；2008年4月至2009年8月，任职于北京东方通科技有限公司能源行业经理；2010年4月至今，就职于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智能电网项目经理。

(4) 高业超，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山东大学（威海）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威海华东电源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光伏项目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专职在易霸科技工作并领取薪酬，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公司的上述人员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未自营或他营与易霸科技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易霸科技利益的活动。

2、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截至本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声明内容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公司成立后，已依法在山东省威海市国家税务局、威海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目前持有鲁税威字 371002558921597 号《税务登记证》。

根据中天运[2015]普字第 90067 号《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增值税、营业税及附加税费

主要税种	适用税率	计税基础
增值税	17%	增值额
营业税	15%	应税营业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水利建设基金	1%	应纳流转税额

2、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	适用税率	计税基础
易霸科技	15%	应纳税所得额
凯迪帕沃	25%	应纳税所得额
网森电力	25%	应纳税所得额

(二)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取得编号 GR201237000111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易霸科技目前适用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政府补贴主要情况如下：

2012 年 4 月，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就易霸科技智能电网配套设备生产项目，给予扶持资金 1,520,000.00 元，专款专用。该项目正在建设中，待工程完工后，按受益期进行分期确认收益。

(四)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税务登记情况

公司现持有威海市地方税务局、威海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编号鲁税威字 371002558921597《税务登记证》。

凯迪帕沃现持有威海市地方税务局、威海市国家税务局颁发的编号鲁税威字 371002561440356《税务登记证》。

网森电力现持有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颁发的编号鲁地税威字 371002577780566《税务登记证》。

(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的纳税情况

2015 年 2 月 11 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11 日期间，未发现易霸科技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15 年 2 月 5 日，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易霸科技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够办理纳税申报，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2015 年 2 月 11 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

证明凯迪帕沃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015 年 2 月 5 日，威海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凯迪帕沃在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期间能够办理纳税申报，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说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交纳各项税费，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况，没有受到有关税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2015 年 2 月 5 日，威海市环境保护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规定，2012 年至今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相关环保部门的证明以及公司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经营对周围环境未造成污染，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监督要求

2015 年 2 月 4 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局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记录及说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5 名，公司与全部正式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全体职工缴纳了五险一金。

根据公司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目前不存在劳动争议，公司能够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和承诺，及本所律师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www.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严重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威海火炬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截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凯迪帕沃、网森电力及公司八名股东，不存在未结诉讼。

（四）威海仲裁委员会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截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凯迪帕沃、网森电力及公司八名股东，不存在未结仲裁案件。

(五) 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出具证明, 证明截至 2015 年 2 月 12 日, 公司、凯迪帕沃、网森电力及公司八名股东无行贿犯罪记录。

(六) 本所律师注意到: 2013 年, 公司因未及时报送 CCC 认证材料而受到威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罚款 50,000.00 元。经核查, 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向威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缴纳罚款 5 万元, 是由于公司技术人员工作疏忽, 报送资料不及时造成, 并非公司电容柜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公司受行政处罚的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通过及时报送材料, 在 2013 年 5 月 23 日获得电容柜产品的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根据公司说明, 公司目前产品是否需要 3C 强制认证及各产品在报告期内占公司产品销售总额比例如下统计表:

产品名称	是否需要 CCC 认证	认证证书号	近三年各产品 占公司产品销售总额比例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智慧变电室	否	——	82%	70%	63%
KYN28 高压开关柜	否	——	5%	3%	0
GC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是	2013010301616672	0	0	0
GGD 低压配电柜	是	2013010301616673	0	5%	0
MNS 低压抽出式开关柜	是	2013010301627949	0	0	0
XL 动力柜	是	2012010301538977	1%	9%	3%
配电箱(分电盘)	是	2012010301538983	12%	12.5%	34%
电容柜	是	2013010301616674	0	0.5%	0

电容柜产品在报告期内占同期公司生产销售产品比例较小。在电容柜产品获得 3C 认证前, 公司在 2013 年就宣杨数码工程中所生产销售的 20 多台 KYN28 高压开关设备中有一台电容柜产品, 除此之外,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其它电容柜产品的生产销售。

3、关于公司技术人员的工作疏忽, 公司已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检讨事件发生的过程和原因, 完善业务复核流程, 从流程和制度上防范类似事情的发生; (2) 聘请 3C 强制认证专家来公司培训, 强化公司技术人员的关于公司产品强制性认证法律意识。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 CCC 认证目录》, 公司产品智慧变电室、KYN28 高压开关柜的生产销售不需要 CCC 认证。公司其它产品包括电

容柜产品属于应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范围，且已全部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公司在受到行政处罚后通过及时报送资料，报告期内已获得电容柜产品的强制认证证书，不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就技术人员的工作疏忽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2015年2月4日，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继原质量技术监督局职能）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技术人员疏忽未及时报送资料，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所规定的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光大证券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推荐机构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成为主办券商。本所律师认为，光大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的资格。

二十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制定了明确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计划。业务发展规划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研发产品、研发方向明确稳定，其研发业务领域也与现有业务一致，业务发展目标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的要求，是公司持续经营的基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上述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相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真实、合法、有效，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查同意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签字并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易霸科技(威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4 月 5 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琳

郑琳

经办律师:

刘君

刘君

郑琳

郑琳